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府办字〔2024〕48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安县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 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德安县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安县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 贷款工作方案（试行）

为落实《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发展绿色金融措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展公益林（天然商品林）（以下简称公益林）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激活沉睡资产，支持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根据《江西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盘活森林资源，壮大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创新林权融资机制为抓手，对全县范围内可持续获得中央、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且权属清晰的公益林，鼓励林权权利人将未来一定时期内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承贷银行实行绿色金融产品优惠政策，放大公益林补偿资金融资作用，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大户），助推我县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公平自愿，公正公开。贷款由公益林权属清晰的权利人主动申请，在保证各项工作程序合法合规、手续齐备的前提下，为权利人提供贷款服务，保证公益林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健全机制，风险可控。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策性支持

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健全公益林质押贷款林银线上协同机制。在积极推进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创新的同时，落实合力防范风险的措施，保障金融安全。

（三）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加强林业、财政、承贷银行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用足用好财政、信贷、金融相关政策，正确引导公众参与，盘活林业资源资产。

（四）创新引领，示范先行。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鼓励承贷银行结合自身特点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形成制度创新良好氛围。

三、贷款对象和额度

借款人将自有或他人所有的未来一定期限内的收益权质押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根据未来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贷款。

1. 贷款对象。是指本人或第三人合法持有并同意质押的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林地经营权流转证，且其林地经县林业局区划为公益林（天然商品林），享有财政补助资金收益权的企（事）业法人、村经济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农场）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的，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书面决议，并于会议前

15 日将相关内容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但收益权已按股份到户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必须经全体股权人签字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经济合作社（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须依章程规定的程序投票表决同意。国有单位所有的收益权质押担保的，需经内部决议后报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年收入的 15 倍，具体额度由贷款承贷银行与借款人协商确定。根据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贷款用途和收益权持续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重点支持借款人主业相关的行业的生产经营。贷款资金用于林业生产的，贷款期限要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原则上 5 年以内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155 个基点，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155 个基点。符合林业贷款贴息条件的可向林业部门申请贴息。

四、贷款流程

办理质押贷款，借贷各方应遵循诚信守法、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等原则签订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其中提供贷款的贷款银行为质权人，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权益人为出质人，申请贷款的为借款人。

1. 贷款申请。借款人可通过省林业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服务平台，网址：<http://fs.smfor.org.cn>）或贷款银行提

交贷款申请，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承贷银行受理的，应通过服务平台推送申请人相关资料至县林业局。

2. 出具收益权证明。县林业局在省服务平台上对借款人提交的权属证明、身份证明、批复文件等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重点查询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区划及收益权情况、流转及质押情况、收益权权益人及其共有人签字等，符合要求的通过服务平台推送收益权证明至承贷银行。

3. 贷款审批。承贷银行根据其信贷管理规定对借款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理审批确定授信额度。

4. 合同签订。承贷银行及时将授信额度通知借款人，并办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签订等手续。

5. 质押登记、备案和权限冻结。承贷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质押登记；承贷银行应将质押登记、贷款授信等情况在服务平台进行备案，上传质押登记材料，录入相关基本信息；县林业局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冻结相关公益林的流转、区划调整等权限。未完成质押登记和备案的不能发放贷款。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需变更的，必须经当事人各方协商同意，签订相应变更协议，并完成质押变更登记和备案。

6. 贷款发放。借款合同生效后，承贷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五、工作措施

（一）盘清公益林资源底数，摸清融资需求对象。对公益林资源底数和确权登记情况、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情况进行摸底，重点建立集体权属面积 500 亩以上、个人权属面积 100 亩以上的公益林补偿数据台账。对符合贷款条件、持有公益林权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摸底，摸清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发展、贷款需求及信用状况。依托省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德安县公益林补偿和融资需求管理台账，形成白名单。

（二）建立线上办理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协同机制。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和银行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借款人通过服务平台或银行办理贷款申请；县林业局应在省服务平台开展前置审查，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承贷银行，提前剔除风险因素；承贷银行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在省服务平台完成贷款信息备案。将补偿收益纳入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范围，并将年限和补偿资金作为附记，以此替代收益权证明。

（三）加强公益林及贷款用途监管，形成贷后监管合力。质押担保期间，县林业局应加强对质押涉及公益林的监管管理，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将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收益权流转给他人；质押涉及的公益林发生征占用或调整为非公益林，应当及时告知质权人和借款人，借款人应及时签订提前还贷或变更质押物或追加担保财产的补充合同，办妥县林业局备案等相关手续。承贷银行应当加强贷款用途监管，防范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

用途；借款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违反履约承诺的，承贷银行有权根据借款人《履约承诺书》《质押合同》等约定直接划转公益林补偿金还贷，直至还清贷款本息为止。

六、职责分工

县林业局：与承贷银行签订同承贷银行签订《德安县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合作协议》；协助查询借款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权利担保情况并制作统一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核查信息书》，配合承担银行完成贷前调查工作；在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后依法依规协助划转公益林补偿金。

承贷银行：与县林业局签订《德安县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合作协议》。落实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款业务的具体操作事宜，加强风险防范与反洗钱管理。与县林业局建立顺畅的协调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林业政策及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县财政局：按时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同时配合林业局将公益林补偿金在借款人无法还款时依法依规划转，协调综合运用财政相关政策。

县金融服务中心、德安金融监管支局：综合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运作，指导县林业局、承贷银行签订《德安县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合作协议》，加强金融监管。

各乡（镇、场）：配合好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核查，做好公益林质押贷款宣传及初审等相关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建立信息共享和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要摸清公益林资源底数，了解补偿兑现情况、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及融资需求，用好用足绿色金融相关政策，研究确定贷款倍率、期限、程序，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作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措施，着力解决农村产业发展融资抵押不足问题。

（二）规范贷款流程，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拨付、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信息数据核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办理流程，形成信息共享、闭环管理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机制，强化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品牌打造。承贷银行、县林业局要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登记台账，做好公益林质押物的监督管理。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防止盗砍滥伐、森林火灾、病虫害等重大破坏森林资源事件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推动政策落实。各相关单位要聚焦绿色金融与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宣传册、广播、村民小组会等方式加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政策宣传，特别是进村入户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参与。